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3〕16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国务院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为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3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的主要目的

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，了解我市产业组织、产业结构、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

成，进一步查实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，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、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，建立健全城市新区、产业集聚区、专业园区以及中心商务区、特色商业街区基本单位名录库。通过普查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，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

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具体范围包括：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

三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、从业人员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生产能力、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、科技活动情况以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等。

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

年年度资料。

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普查准备阶段：2013年12月31日前。主要工作是：组建普查机构，落实普查经费，制定普查方案，开展普查试点，准备数据处理环境，选调和培训普查人员，划分普查地理区域，单位清查，进行普查宣传动员等。

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阶段：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。主要工作是：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登记，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、处理、汇总，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，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数据质量抽查等。

数据发布、开发阶段：2014年10月至2015年。主要工作是：发布普查公报，编印普查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，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等。

四、普查的组织和实施

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市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统一组织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市政府成立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

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；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市住建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市编委办公室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社团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，由市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。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好本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。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普查的经费保障

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并列入

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普查所需的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购置经费，财政部门要提前准备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普查经费要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防止浪费。

六、普查的工作要求

1. 坚持依法普查

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5 号）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各级政府统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

2.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

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，健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；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；全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，提高普查数据质量。

3. 认真制定普查工作方案

要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，加强对服务业、战略性新

兴产业和城市新区、产业集聚区、专业园区、中心商务区、特色商业街区等的普查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。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，确保普查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全市产业发展实际。

4. 加强宣传工作

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。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，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计划 统计 经济 普查 通知

主办：市统计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29日印发
